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核了全部议案,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,经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独立董事:
李书玲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独立董事:
陈爱珍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汇	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	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	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-	高虹	